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融机构贷款相关事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1)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事项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都能源"或"公司")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 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新湖中宝")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(详见公司公 告:2019-084号)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,新湖中宝与公司签署《担保协议书(2019-1)》,同意 为美都能源向兴业银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, 反担保 人为:美都能源其子公司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都置业")、美都 能源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,其中:(1)美都置业提供其所有的浙江省长兴县雉 城街道明珠路 30-1、30-2、30-3 号等 24 套商业房产(现存 22 套)向新湖中宝 设定抵押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(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为 7040.4767 万元);(2) 闻掌华先生自愿承担无限连带反担保责任。

2020年5月25日,受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影响,公司由 于经营活动的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向兴业银行清偿剩余 2620 万元贷款,故新湖中 宝于 5 月 27 日按照担保协议为公司代偿本息约 2636 万元。今日公司收到新湖中 宝口头通知,已向浙江省长兴县人员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受理,相关抵押物已被保 全,截止日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书。

(2)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贷款事项

浦发银行德清支行于2019年12月10日向上市公司发放的贷款约7959万元 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到期,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: (1)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徽 美都置业、德清美都置业、美都建设开发、美都建设、美都安置房提供信用担保;

(2)上市公司旗下资产德清恒升商业大厦 3 楼、恒升名楼、美都小贷 60%的股权、宣城美都大厦 1-7 层(含地下车库作为担保物); (3)宋都集团、美都集团提供信用担保。(详见公司公告: 2020-048 号)

综上,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新湖中宝及浦发银行德清支行协商,争取妥善解决 上述担保诉讼、贷款事项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贷款事项,将面临相关抵押物被执行处置或被起诉的风险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